

中臺科技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

980325醫技系系務會議通過

980910院務會議通過

1001005醫技系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為了辦理碩士班研究生之入學、修業、研修、資格考試及學位論文考試等事宜，依據本校學則及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系實際需要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依教育部核定名稱為「中臺科技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碩士班」，英文名稱為 Department of Medical Laboratory Science and Biotechnology in Master Program, Centr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。
- 第三條 研究生符合畢業資格者，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授予以理學碩士（Master of Science; M.S.）。
- 第四條 新生報到及註冊：
- 一、新生入學報到及註冊，悉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及本校入學、註冊通知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。
 - 二、新生錄取後應於規定期限內到校辦理入學手續。
 - 三、新生所繳證件，如有不實，一經查覺，即予開除學籍。
- 第五條 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。
- 第六條 學籍：
- 一、依本校教務會議決議，本校學生不得具有雙重學籍身份，經查出將勒令退學。
 - 二、考取本系碩士班新生若同時具大學學籍者，需大學或研究所擇一修習，若選擇本系碩士班就讀，註冊時需繳交大學退學證明。
 - 三、就讀期間因特殊原因，可辦理休學，最多可辦理二次，一次最多為一學年，休學辦法同大學部。
 - 四、本細則未規定部份，依中華民國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修業學分及課程規定：
- 一、需修完 30 學分（含必修 16 學分及選修 14 學分）且各科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始為及格，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方得畢業。
 - 二、以同等學歷（如五專、二專、三專、或高考身份）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考入本系碩士班者，得由所長及兩位專任教師審查，決定需補修之相關課程。
 - 三、前述之補修課程學分，其成績必須達 70 分以上始為及格，不及格者須再重修。其修得之學分及成績只予備查，不列入畢業學分內計算。
 - 四、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二學分，最多不超過十五學分。第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學分，至多不得超過十三學分。
- 第八條 上課及請假規則：
- 研究生因事或因病無法上課或參加考試時，其請假辦法依中臺科技大學學生規則辦理之。

第九條 論文指導教授：

- 一、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，應選定指導教授並填寫「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單」，經指導教授及主任同意後送系辦公室彙整造冊。
- 二、論文指導教授，以本系碩士班專任及合聘教師為原則。
- 三、每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一人為原則，最多不超過兩位。

第十條 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須更換指導教授時，應填具「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」，經會知原任指導教授，並獲新任指導教授及主任同意後送系辦公室彙整。

第十一條 論文審查二階段及其相關規定：

本系研究生需經二階段口試始得畢業。

- (一) 第一階段：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完成論文題目及構想與架構報告。
- (二) 第二階段：學位論文口試，論文審查委員即為學位考試委員。
口試前，應完成校外公開論文發表（口頭或壁報形式）。

第十二條 學位考試申請及其相關規定：

- 一、碩士學位候選人申請資格
 - (一) 修畢課程與學分者(含當學期所修學分)。
 - (二) 註冊在學者。
 - (三) 已完成第一階段論文審查者。
 - (四) 論文初稿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。
- 二、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者，其所撰論文及其摘要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，應於預定考試日期內繳交歷年成績表、論文初稿（含摘要）、學位考試申請書，經指導教授及主任同意後，送請教務處轉呈校長批准。
- 三、研究生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(含當學期所修學分)方得辦理學位考試。其辦理期限，原則上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期間內舉行。但第一學期最遲於一月底前，第二學期最遲於七月底前，通過學位考試。
- 四、碩士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方式進行，必要時得舉行學科考試。
- 五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，除對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性報告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(一) 曾任教授、副教授者。
 - (二) 曾任中央研究院或研究機構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。
 - (三) 具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。
 - (四) 屬稀有性、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 - (五) 第三與第四款之提聘及認定標準需經系務會議通過。
- 六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，若有共同指導教授者，其口試委員應有五人，其中校外委員人數至少為三分之一(含)。考試時，由委員之一擔任召集人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但不得擔任召集人。委員名單由所長報請校長遴聘之。

- 七、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學位考試須有校外委員至少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，且出席委員在三人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始得舉行。
- 八、研究生之論文（含摘要），需用中文或英文撰寫，摘要部分應含中、英文。曾經用以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，不得重複提出。所提之論文（含摘要）應於考試十天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。
- 九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畢業論文要依論文格式規定撰寫，打字印刷並裝訂完成，口試後論文需修改部份，依口試委員建議，確實修訂之，並經指導教師審閱簽名後，繳交論文六冊及摘要電子檔。

第十三條 口試及申請：

- 一、申請期間：每年5月1日至5月15日或11月1日至11月15日。
- 二、口試期間：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或12月1日至隔年1月31日。
- 三、畢業典禮當天不得安排口試。
- 四、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，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時，應於學位考試日一週前，由系辦公室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（中臺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第十二條）。
- 五、口試於提出申請後一個月舉行，務必詳填口試確定日期、時間及口試題目（請考生先行與所有口試委員確定時間、日期），將申請表格送交系辦公室後不得再作修正，本系將對於提出申請之研究生及論文口試委員名單，送請教務處轉呈校長批准後，即可進行聘書寄發、教室安排、及口試評分表、口試結果通知書之製作。

第十四條 畢業及相關規定：

- 一、學位考試成績，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，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，評定以一次為限。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，再不及格者以退學論處。
- 二、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，應於考試通過後將論文全文電子檔繳交系辦公室，並於一個月內將修正之論文六冊（含摘要）繳送系辦公室與教務處彙轉圖書館暨教育部指定單位典藏。
- 三、研究生擬提前畢業，除需修滿本系碩士班規定之必修課程及學分外，在學期間需有論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國內外SCI排名內雜誌得以提前畢業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教育有關法令與本校相關規章辦理。

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院務會議審議後呈報教務會議，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